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2024 年度零点体育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D30908K

乙方：北京凯萨卡里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FJRY1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零点体育课程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共同构建甲方小学部的零点体育项目，在现有甲方的体育课程基础上，乙方提供相关的教育体系，打造出最具特色校园体育教育项目。
- 2、零点体育是指在每周一到周五晨间 8:20-9:20，在校园内为全体小学生提供的以娱乐性、趣味化、体验型为主的多样化体育教育项目，充分借助现有场地条件，充分融合和借鉴芬兰体育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满足全体学生的晨间锻炼和普及性体验教育的需求。
- 3、乙方结合甲方现有的教学内容，整合提供满足全体学生的零点体育教育方案，课程计划见附件 1，课程计划供参考，乙方根据教学质量、甲方要求以及客观情况可对课程进行合理化调整，但需经过甲方同意。
- 4、乙方负责制定每一个单项运动项目的教学计划，高度体现出零基础、趣味化等授课内容，帮助小学生实现健身运动目标，初步建立运动兴趣，培养运动乐趣为主要教学方向，提供专业化、多样性体育教练员配置和教学课程安排，确保每个班级实现每日教学任务。
- 5、乙方负责零点体育项目的整体性，充分借鉴芬兰校园体育教育内容特征，充分挖掘现有的校园体育教育基础设施的容纳性，提供项目的整体课程规划和教育实现，确保甲方零点体育教育目标实现。乙方负责提供学期教学整体效果评估报告。

6、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收取相关教练费和服务费，教学所用的器材装备原则上由乙方按照需求提报给甲方，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满足于教学所用。

7、双方共同实现零点体育教育项目的安全性和规范性，甲方负责校园安全、体育设施和器械安全；乙方负责教学安全，尤其是乙方提供的教练员需遵守校园纪律和师德要求，严禁体罚学生，严禁使用威胁、高压方式进行体育教学。

二、合作形式

1、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教练提供校内教学的支持，在校园进出、学生集结、教学辅助、器械管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教学便利条件。

2、乙方教练需统一办理学校通行证，教学期间统一着装，形象整洁，每日课堂期间有项目协调人在场，统一协调教学事务。甲方体育部负责人安排具体对接人员，实现每日工作适时对接。

3、乙方教练需要每日按时到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乙方负责临时调换替补教练，并按照既定教学大纲完成教学任务。

4、学期期末，乙方向甲方提供学期零点体育的整体教学效果评估，分析教学得失，提供优化建议。

5、教学期间，乙方及乙方教练在教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学生家长提供任何不属于甲方的校内外服务推销。并在校内和校外，均不得以任何甲方教学人员的名义，实现任何商业利益。所有使用甲方形象的素材，包括名称、视频、图片等，均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后使用。

6、乙方需要按期完成教练教学反馈，对授课学生的综合体育素质情况、校园体育教学等各方面提供积极建议。

7、基于课程整体安排，乙方有权自主进行调整课程内容，更换不合格教练。甲方有权对乙方教练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对教练使用提出建议，对需要优化更换的课程内容或教练提出更换调整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课程内容或更换教练。

8、乙方教练在教学期间一旦出现重大教学失误，对甲方学生利益或学校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与乙方解约，并责成乙方和乙方签约教练赔偿相关损失。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按照附件 2 约定的费用标准和费用类型，支付乙方教学费用。课时费用标准：每课时 300 元，课时数量：8008 课时，费用合计：2,40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2、费用分为三次进行结算，第一次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教练签到表核算当期实际发生课时并支付乙方课时费的 80%；第二次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教练签到表核算当期实际发生课时并支付乙方当期课时费的 80%；第三次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约定全部课程后，甲方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开展结算审计，乙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尾款，付款时间不晚于 9 月 1 日。上述每次结算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资料。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凯萨卡里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363161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4、甲方发票信息：

学校名称：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95、X96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D30908K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6013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为一学年，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失赔偿。甲方因财政资金的延迟支付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 (1) 未按照合同约定指派相应老师前往学校授课;
-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课程;
- (3) 未按照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时, 视为违约,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 或甲方客观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供课程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学校的其他活动、假期、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随时调整课时, 届时以双方协商为准。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争议, 应及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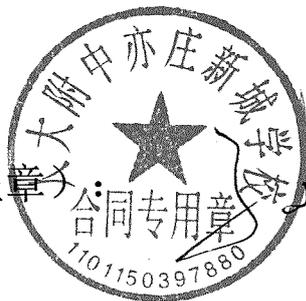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具体条款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各项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及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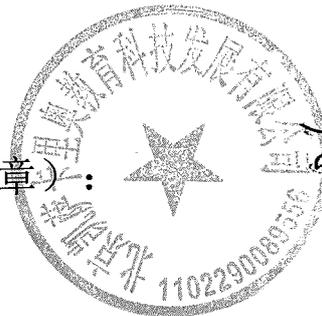


李军

日期: 2024.10.2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军

日期: 2024.10.22

附件二：费用明细表

类别	内容	人员数量	单价报价 (元/课时)	数量	备注
教学统筹管理	制定教学大纲 教练员管理培训 日常教训服务 教学监督评估	公司管理层副 总裁 1 人 项目经理 1 人	20000 元/月	4 个月	提供零点体育日常 教学评估监督 暂不收费
零点体育课程	提供日常课程		300 元/课时	8008	
运动技能器材	运动技能室内用器材	1 套			免费使用
课程费用总计	本学年课时费用 2402400 元，具体课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税费	含税				